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琇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168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馬來西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8-01-0005209	1	1000